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；
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. 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:15—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凯列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，代表股份3,030,218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060,645股，  
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1,969,573股，  
占  
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4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1,969,5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1,969,5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4%。

7.3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商标交叉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364,546,473股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98,395,215股）作为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,682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127%；反对310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489%；弃权37,5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84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1,621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266%；反对310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681%；弃权37,5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53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杜羽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6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

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